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一份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4-5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內之一項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已提供中文或葡萄牙文名稱的英文譯名(或英文名稱的中文或葡萄牙文譯名)，惟僅供識別。

本通函所述澳門實體的英文名稱(以「*」標註)乃按其中文名稱翻譯或直譯，僅供識別用途。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銘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

胡祖杰先生

林至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

24樓13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及其他一般事項，以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及
- (c)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內。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如招股章程所載，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回購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有效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重續授予董事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本通函內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待批准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採納)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獲准回購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

根據細則第 83(3) 條，董事有權不時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84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 84 條，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須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為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董事之履歷詳情均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內容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12 頁至第 16 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透過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股份以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上述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務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回購授權。

1. 自核心關連人士回購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通過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500,000,000 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回購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概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 50,000,000 股股份。

3.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增加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方回購股份。

4.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用以回購之款項須由本公司可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全數撥付，即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合法可用於有關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令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情況相比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將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回購。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上市日期)起)	1.70	1.0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	1.15

6. 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於回購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回購授權時,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合共337,500,000股股份(由巧裕有限公司(「巧裕」)擁有,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5%)的權益。巧裕由李先生持有100.0%。

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李先生之股權百分比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指定之最低規定(目前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李錦鴻先生，64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業務方向。李錦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的父親。

李先生於裝修行業有逾40年經驗。中學畢業後，李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加入裝修行業，在建築工地擔任學徒，並自一九八零年代獲晉升為項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經營其自身的裝修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註冊成立偉鴻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而將業務擴展至澳門。

李先生曾任以下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在各自解散前於香港註冊成立）：

相關公司名稱	業務終止前		解散方式
	主要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豪亞投資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四年 三月二十六日	撤銷註冊
建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撤銷註冊
金力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撤銷註冊
鴻澤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撤銷註冊
海忠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二零零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剔除註冊

上述各公司於解散前均有償債能力，且於其解散時或之前並無未結清的索償、爭議或負債。

余銘濠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行政事務及日常運營。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余先生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技術與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理學士學位。

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晉升為商務總監。此後，余先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處理本集團進行的多個裝修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就其本身確認：(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獨立於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與彼等並無其他關係；(ii) 除本公司外，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三個年度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v) 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所信，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彼等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注意。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地庫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錦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余銘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且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

24樓1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李錦鴻先生及余銘濠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不會於該日舉行大會。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